合同编号：JC2026J042

重点河流底栖动物状况调查和提升研究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联系电话：0512-57554423

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联系电话：139214484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采购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12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重点河流底栖动物状况调查和提升研究 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重点河流断面底栖动物状况调查和提升研究 。

（2）项目概况：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围绕“十五五”昆山市 5 个国考河流断面和 3 个省考河流断面（共计 28 个点位），制定调查监测计划，开展重点河流春季、秋季底栖动物状况调查监测，结合水质情况与底栖动物状况调查情况对国省考重点河流断面开展评估，出具规范监测报告，形成昆山市优良水体评估报告和昆山市重点河流断面底栖动物名录。经过前期现场勘探调查、监测点位布局和水生态调查监测，分析评估并筛选提出国考断面重点河流底栖动物状况、水生态监测的最佳采样位置。针对调查结果为亚健康及以下的断面或单次调查结果为不健康及非常不健康的断面制定提升方案。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4）活动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④合同附件（如有）；

⑤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1025000 ）**

合同价格包括：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人员工资、差旅、材料等所需的各种相关费用、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甲方在乙方完成秋季监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甲方在乙方提交相关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20%**的尾款。

4.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4.1 服务要求：

（1）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和文件。

（2）乙方须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强化水生态调查成果转化应用，及时研判、科学提出治理管控与优化提升建议，综合运用先进技术手段与科学分析方法保障项目高效开展，为甲方开展水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持续、专业、高效的技术支撑，确保项目成果真实规范、服务响应及时、治理成效可控。

（3）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对甲方需求及时响应、快速反馈，及时编制并提交合规完整的监测分析报告、技术成果报告，确保所有监测数据、分析结论及成果资料真实准确、规范有效。

4.2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要求及有关规定由甲方按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评定标准（如有

评定标准双方可另行补充签订）进行组织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资料。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违约责任：

5.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指配项目按照成交金额计算出的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十天视为不能按时服务）或仅因其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直接损失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合同内容，不得不经甲方同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做到文明作业、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开展岗位职责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岗位责任考核，并按规定配备、提供劳动保护用品，为项目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险种由乙方自行确定）。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当、员工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遵守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本条约定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持续有效。

（5）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加强项目参与人员廉洁教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输送或牟取不正当利益。

5.2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甲方无合理理由不按期付款且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2）甲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7.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补充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8.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擅自转包、分包、履约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时所列供应商要求的、提供人员不符合资质、未按甲方要求服务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特别条款

10.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10.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人和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27

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27